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葛冠蘭

電話：7995678#3087

電子信箱：kklan66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53119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115學年度徵件簡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文化資產現地教學指引手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懶人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教案及成果使用授權同意書、學生作品著作权授權同意書、學生生活動照片肖像權同意書各1份 (65772462\_11531198400A0C\_ATTCH1. pdf、65772462\_11531198400A0C\_ATTCH2. pdf、65772462\_11531198400A0C\_ATTCH3. pdf、65772462\_11531198400A0C\_ATTCH4. pdf、65772462\_11531198400A0C\_ATTCH5. pdf、65772462\_11531198400A0C\_ATTCH6. pdf、65772462\_11531198400A0C\_ATTCH7. pdf、65772462\_11531198400A0C\_ATTCH8. pdf、65772462\_11531198400A0C\_ATTCH9. odt)

主旨：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115學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歡迎各校踴躍申請並參與補助說明會，出席人員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5年2月12日文資研字第115300175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級中小學(含高中)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方案課程，該局特規劃辦理旨揭補助，期強化中小學文資保存素養並落實文資教育往下扎根目標。
- 三、本計畫補助方案略述如下（請詳閱「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



動計畫115學年度徵件簡章」)：

- (一)計畫期程：自補助核定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補助對象：全國各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立學校及私立中小學(含私立大學附設中小學)、實驗教育機構。
- (三)經費及件數：每校最高補助16萬元，115學年度總計補助26校。
- (四)補助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5年起適用之財力分級表，本市財力分級屬第四級次，故本市所轄之學校最高補助88%。
- (五)申請送件方式：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申請案，應由本局審核彙整提送申請，申請學校應提供申請文件書面資料1式2份、電子檔光碟1份，於115年5月8日(星期五)前寄送(或公文交換)至本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葛老師收。

四、為使提案學校瞭解本計畫內容，特辦理4場次說明會，臺南場及臺東場分別為實體場次，另臺中場及臺北場規劃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歡迎踴躍參與。各場次報名時間為活動前3日止或額滿為止，相關資訊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FE77HWFhkf8fTaZ9>，說明會連絡電話及聯絡人：(06)2757575分機54229、0965660550李毓微規劃師。

五、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及說明會相關資料等共9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遞送)



裝

訂

線

